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學生使用電腦網路及書信違規懲處辦法

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及 92 年 6 月 3 日訓育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功能、普及尊重法治觀念，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，依照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依據教育部九十年五月一日台(90)電字第 90055200 號函辦理。

第三條 學生使用網路有左列各項情形者予以記小過一至二次之處分：

- 一、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者。
- 二、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- 三、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者。
- 四、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者。
- 五、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者，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。
- 六、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、密碼及網路位址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，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者。
- 七、未經同意竊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者。

第四條 學生使用網路有左列各項情形者予以記大過一至二次之處分：

- 一、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(BBS)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者。
- 二、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，以致違害他人權益者。
- 三、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- 四、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然任意轉載者。
- 五、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及頻寬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- 六、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- 七、散布電腦病毒、干擾及破壞網路設備系統線上機能之程式者。
- 八、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（如商業性之行為）或違法行為者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由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制定及審查，陳校長核定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